

证券代码：300649

证券简称：杭州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25-004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下午 14:30 在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36 号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南楼 5 层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其中: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 年 2 月 12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30;
- 网络投票时间:2025 年 2 月 12 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 至 11:30, 下午 13:00 至 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董事长吕明华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9 人，代表股份 76,273,992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60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75,582,992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07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8 人，代表股份 69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1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2 人，代表股份 30,783,89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4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30,092,89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2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8 人，代表股份 69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1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051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82%；反对 11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1%；弃权 1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561,2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69%；反对 11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3619%；弃权 1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2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尚公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蒋胤华、胡晓婷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尚公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2 日